**广元市利州区卫生健康局**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基本情况

广元市利州区卫生健康局总编制45名，其中行政编制18名，参公编制2名，事业编制22名，工勤编制3名。在职人员总数43人，其中行政人员18人，参公人员1人，工勤人员3人，事业人员21人，其他人员7人；离退休人员48人。

1. 主要职能职责

1.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和行业责任，统筹协调推进疫情防控工作，配合乡镇（街道）抓好人员排查，组织疾控及时开展流调，成立集中医学观察点管理工作指导组，完成19家公立医疗机构预检分诊和发热门诊（哨点诊室）建设。将4家二级医疗机构确定为定点留观医院、设置留观病房45间，将利州区第一人民医院确定为后备定点医院，在全区抽调34名预防、呼吸、重症、感染、检验、中医药等领域专家，成立了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疾病防控、医疗救治、中医药防治3个专家组，保证发热或疑似病人能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治。对基层医务人员、乡村医生开展了全员防控知识培训，培训各级各类医务人员达1万余人次。在区第一人民医院、区中医院、区第二人民医院、区疾控中心建成4个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实验室，区人民医院、广元协和医院、广元湘康医院核酸检测实验室正在建设中，预计明年年初建成并投入。

2.深入推进脱贫攻坚工作。严格落实脱贫攻坚“四不摘”要求，深入开展健康扶贫与驻村帮扶工作，认真落实“三个一批”行动计划，确保贫困患者县域内住院和慢性病门诊维持治疗医疗费用个人支付占比均控制在10％以内，在县域外住院个人自付医疗费用控制在30%以内；新建12个、改建10个非贫困村标准化村卫生室；清理“脱贫攻坚问题整改清零”涉及健康扶贫问题58个，全面巩固健康扶贫成果。

3.持续推进深化医改。完善分级诊疗制度，进一步提升家庭医生签约率和签约服务质量，常住人口签约35.2万人，常住人口签约率达62.97%；重点人群签约14.7万人，重点人群签约率达75.46%。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取消3家公立医院药品加成，累计零加价销售药品7127.9万元，减少群众药品费用支出1003.3万元；药占比22.25%。每百元医疗收入消耗卫生材料18.06元，大幅度降低了群众的就医费用。健全综合监管制度，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公立医疗机构和民营医院综合监管覆盖率达100%，上传数据的标准符合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均达100%。完善药械供应保障体系，公立医疗机构上网采购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用试剂、药械集中采购考核积分均达到90分以上。

4.全面落实公共卫生服务。持续推进省级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工作和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2020年全区新增艾滋病感染者39人，同比下降15.22%，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达96.28%。全面落实14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城乡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达94.99%，免疫规划建证率93.5%，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9%以上，高血压患者、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规范化管理率分别达到91.94%、90.97%。加强卫生应急管理，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3次。持续加强妇幼保健工作，全区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96.48%，全区孕产妇死亡率为0；全区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95.62%；3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96.85%，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2.81‰，控制在目标值6‰以下；婴儿死亡率2.01‰，控制在目标值4‰以下。大力实施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项目，免费为6526名产妇提供了HIV抗体、梅毒抗体、 乙肝抗原筛查，筛查率为100%。免费开展国家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全年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3626人，完成目标任务100%。扩面实施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共为4517名儿童免费发放营养包，完成年度目标任务100%。扩面实施贫困地区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全区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简称“四病筛查”）筛查率99.41%；新生儿听力筛查率96.11%。

5.显著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继续实施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2018-2020年），医联体主体单位与成员单位之间100%开展远程医疗服务。持续推动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金洞乡卫生院完成“优质服务基层行”行动验收，持续推进了区中医院创建三级乙等中医专科医院、区第二人民医院和区人民医院创二级甲等综合医院工作。严格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全面落实医疗费用控制定期通报、约谈制度和医疗机构处方、医嘱、检查单点评制度，落实重点监控药品管理制度，杜绝大处方、滥检查、挂床住院、压床治疗等过度医疗行为。行政执法工作加强，2020年，共计查处违法案件85例，总计收罚款20.2万元，记分制管理36家医疗机构，约谈4家医疗机构。医疗行业环保工作实行清单制销号管理，规范化管理医疗废弃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共调查食源性疾病事件9起，认定5起。

6.优化计划生育服务。稳步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全年共办理《生育服务证》2540件，其中拟生育一孩办证1438件，拟生育二孩办证1102件，办理《生育证》1件，无超时超期件，办证及时率100%。家庭发展工作有序推进，稳妥实施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制度，2020年特扶家庭800人参保，保费合计16万元；理赔139件，理赔金额18.8万元；落实特殊家庭扶助关怀、计划生育奖扶“三项制度”、“四岗”联系人机制，2020年确认农村奖扶对象4513人，兑现奖励金433.3万元，确认特别扶助对象711人，兑现扶助金679.1万元。对全区3岁以下托育服务机构进行了摸底排查，全区注册的托育机构共11家，营运的8家。流动人口系统数据准确率达95%以上；初步建成5个计生协会“暖心家园”与“会员之家”示范点。

1. 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卫生健康局2021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2704.89万元，较2020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3918.67万元减少30.97%；2021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2704.89万元，较2020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3918.67万元减少30.97%。

广元市利州区卫生健康局2021年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总数654.93万元，其中：人员支出589.48万元，公用支出65.45万元。

广元市利州区卫生健康局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项目支出(专项资金)2049.96万元（明细项目见附表）。

1.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卫生健康局2021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数2704.89万元，较2020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数3918.67万元减少30.97%；2021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数2704.89万元，较2020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数3918.67万元,减少30.97%。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704.89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1213.78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拨款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6.96万元，占2.84%；卫生健康支出2593.41万元，占95.88%；住房保障支出34.53万元，占1.28%。**（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208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80505）2021年预算数为47.22万元；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款20827）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82702）2021年预算数为1.44万元；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20827）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82701）2021年预算数为0.95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人员养老及工伤、失业保险经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210）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21001）行政运行（项2100101）2021年预算数为543.44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局机关人员工资、日常开支、基本运行等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100102）2021年预算数为325.36万元，主要用于：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费、 科级干部及援彝干部体检费、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等项目支出。

公立医院（款21002）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2100299）2021年预算数为55.6万元，主要用于：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补助支出。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款21003）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2100399）2021年预算数为222.9万元，主要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取消药品加成补助支出。

公共卫生（款21004）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2100408）2021年预算数为257.85万元；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支出（项2100409）2021年预算数为581.48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疾病预防控制等项目支出。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款21006）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2100601）2021年预算数为9.5万元，主要用于：中医药人才培养、业务能力提升等支出。

计划生育（款21007）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2100799）2021年预算数为447.27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等项目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1011）行政单位医疗（项2101101）2021年预算数为27.35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3.住房保障（类221）住房改革支出（款22102）住房公积金（项2210201）2021年预算数为34.53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4. 社会发展（类213）社会发展（款21305）社会发展（项2130506）2021年预算数为150万元，主要用于：卫生扶贫医疗救助基金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卫生健康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54.9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89.4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支出。公用经费65.4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8.20万元，较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8.31万元减少1.32%。其中：2021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8.20万元，安排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一）公务接待费较2020年预算下降1.32%。
　　2021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21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1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卫生健康局2021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卫生健康局2021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广元市利州区卫生健康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65.45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2.11万元，增长3.3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广元市利州区卫生健康局没有安排政府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卫生健康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1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1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1年广元市利州区卫生健康局所有项目按要求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同时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七）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八）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九）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xx局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